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芳源转债”已触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月5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3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7月27日，因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以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向下修正为9.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6年8月14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7.65元/股)，已触发“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向下修正后的“芳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本次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调整前“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9.00元/股)，则本次“芳源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芳源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6年9月1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75号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黄敏龄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9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78,049,736元变更至7,578,066,064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78,066,064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8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	69,965.00万元	2,370,956.06万元	是	否

注：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6年8月末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 截至2026年8月末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	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407,407.48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3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其他说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规则，公司对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汇总披露。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2026年8月新增担保的基本情况

1、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以下简称“西班牙隆基光伏”)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54,204.38万元，隆基乐叶为公司子公司西班牙隆基光伏、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H.K.) TRADING LIMITED的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5,019.4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精控”)为其全资子公司PotisEdge Sweden AB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765.2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各笔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经营需要，隆基精控为其全资子公司PotisEdge Sweden AB的储能销售合同提供履约担保合计不超过9,975.91万元，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履约责任届满之日终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6年为分布式业务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2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年度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的2026年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年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	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以下	100,000	0	51,923.67	48,076.33
	其他子公司	70%及以上	4,290,000	65,867.52	2,206,835.42	2,083,164.58
		70%以下	1,010,000	4,097.48	112,196.97	897,803.03
公司的子公司	户用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456.94	19,543.06
	和美乡村整村分布式业务的终端用户	/	20,000	0	1,400.48	18,599.52

注：根据谨慎性原则，为供应链金融业务及分布式业务终端用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计入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表。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对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0.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44.36%，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37.10亿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附表：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直接	间接	
法人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87.62%		91610132333661800X
法人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注)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全资子公司	100%		/
法人	PotisEdge Sweden AB	全资子公司		100%	/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注)	5,109,401.84	3,658,842.45	1,450,559.39	2,082,127.83	-92,845.56	4,537,261.69	3,094,705.06	1,442,556.63	4,102,759.45	-48,575.99
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注)	550,630.75	227,839.56	322,791.20	281,326.28	-644.84	473,764.55	150,640.54	323,124.01	230,139.99	-6,064.53
LONGi (Netherlands) Trading B.V.	44,714.85	19,744.67	24,970.18	30,248.72	1,792.43	38,212.93	13,558.60	24,654.33	59,054.00	735.47
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	350,408.11	333,578.71	16,829.40	411,477.90	7,413.56	222,971.06	212,839.20	10,131.86	642,862.74	7,533.89
LONGI SOLAR FRANCE SARL	15,921.20	14,982.15	939.05	19,917.33	-1,017.62	28,380.65	26,369.88	2,010.78	55,188.01	279.14
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	364,867.57	385,542.38	-20,674.82	149,568.67	5,408.08	387,392.18	414,344.41	-26,952.23	582,094.98	22,291.33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	118,338.76	97,986.44	20,352.31	143,891.78	6,739.94	92,112.33	77,506.15	14,606.18	226,445.86	1,891.25
PotisEdge Sweden AB	15,473.72	17,249.43	-1,775.71	6,331.56	-1,569.78	19,281.34	19,538.44	-257.10	3,008.64	29.29

注：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LONGI (H.K.) TRADING LIMITED的财务指标为个别报表数据。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6-02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赫同志的辞职信，朱赫同志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朱赫同志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赫	副总经理	2026-9-3	2027-6-26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情况

2026年9月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多方面征询意见和任职资格审查，同时经总经理提名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洪一览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三、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赫同志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赫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朱赫同志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朱赫同志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简历：洪一览，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上海申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申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外滩英迪格酒店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地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商办经营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一览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8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诺卡”)	4,0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期间南京银行与梅诺卡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整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1AEP2XW
成立时间	2020-04-21
注册地	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80.96	110,541.36
	负债总额	90,210.63	102,903.62
	资产净额	9,870.33	7,637.73
	营业收入	26,840.96	56,611.62
	净利润	2,177.84	-1,936.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保证人(乙方)：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债务人：明新梅诺卡(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4、被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8月27日起至2027年08月26日止(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含反向保理及无追索权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币种)(大写)肆仟万元整(小写)40,000,000.00元。

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发生法律规定的其他债权确定情形时，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所对应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担保范围：乙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453.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66%。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66　证券简称：音飞储存　公告编号：2026-046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1)登录同花顺路演平台，进入直播间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64 进行提问；2)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互动交流；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9日(星期三)10:00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https: //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964 提前进行提问。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公司决定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召开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祝一鹏、总经理徐秦烨、董事会秘书钱川、财务总监付广凯、独立董事杨李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1:30前，通过网址 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